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-1793

承辦人:賴玫蒨

電話:(02)23979298#656 E-Mail: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70034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有關106年至108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國人壽)前經本 總處公開徵選,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,辦理期間自106年4 月1日0時起至108年3月31日24時止,為期2年,其中第1年度 保險期間將於107年3月31日屆期。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, 爰請轉知所屬上開屆期訊息。
- 二、檢送本保險107年度投保計畫及加入表1份(按:保險期間自 107年4月1日0時起至108年3月31日24時止),請逕至本總處 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dgpa.gov.tw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 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下載運用。又目前 中國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,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收送 等服務,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,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,洽 詢電話:0800-098-889。
- 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

副本: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